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05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蒙创业园四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在山东省临沂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同时委派高进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委派张林海担任监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06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最终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已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余鑫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2年4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汤泓涛以及杨书林、沈悦华和罗智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7.10万股分别于2012年11月5日和2013年1月9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对象授予预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完成了预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预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5.74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李小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王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于2013年5月16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鲁尊、胡荣华、黄翔、沈玉凤、宁得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949股于2013年12月2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2013年12月5日和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余鑫所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784股,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012年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股。201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7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88672股。《依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故此次回购注销价格为调整4.06元,公司就此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余鑫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6460元。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44.975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35144.975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2013年12月6日,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0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补充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4〕24号)要求,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现对该公告中承诺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承诺类型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材集团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4-007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2013年8月8日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联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原股东按增持持股比例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共同增加注册资本金5亿元,增资后,中航财务的注册资本将达到25亿元。其中,中航投资有限以自有资金22,250万元参与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17,800.00	47.1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50.00	44.5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5.76%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520.00	2.62%
合计	250,000.00	100%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7月11日、2013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中航投资临 2013-040号、041号、054号》。

2013年11月22日,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获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

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增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复合肥产学研合作,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新型环保高效肥料研发,满足建设“生态农业”的需求,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在山东省临沂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为开展新型环保高效肥料的研究开发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规模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股权结构:法人独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6.法定代表人:高进华
7.经营范围:肥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为肥料企业提供综合性信息服务(包括管理咨询、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人才招聘培训、政策法规、新产品设计研发等信息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经营范围为准。
8.治理结构:委派高进华担任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张林海担任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三、设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目的
随着我国生态农业建设的不断发展,对环保高效的新型复合肥需求不断提高,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后,将以生态农业需求为导向,以关键技术为引领,充分结合内外资源,把握技术发展脉搏,强化产学研结合,促进学术交流,实现技术转移,提供信息咨询,开展环保高效肥料关键技术研发,培养相关专业人才,推动环保高效肥料产业的发展。
四、设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目前处于筹备阶段,该公司的投资规模和具体地址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设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依托该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开展环保高效肥料的研究开发,使公司掌握关键技术,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先主持,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本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99,233,199.64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068,317.33元。
2.本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33,600,383.09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87,394.03元。
3.本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由于公司业务经营策略的变化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41,563.26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7,297,274.6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7,297,274.62元,相应减少公司2013年末所有者权益约7,297,274.62元。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于2010年3月4日、2011年1月27日、2012年1月17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于2012年12月20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现我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受影响。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0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租赁行业竞争力,把握前海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在前海保税港区设立“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月21日向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并于2014年2月17日向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二、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住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9号房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10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表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的增补临时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9日 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叶推举先生;
(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5,613,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8%。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报告期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5,880,930.13	582,263,421.00	-9.79%
营业利润	77,062,682.72	115,766,887.07	-48.87%
利润总额	113,070,806.38	176,986,566.67	-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7,901.71	132,506,039.16	-3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1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7.17%	-2.75%
总资产	1,926,253,720.12	1,958,350,393.87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0,998,412.92	1,872,919,597.25	0.97%
股本	425,880,000.00	425,88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4	4.40	0.91%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广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先主持,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本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99,233,199.64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068,317.33元。
2.本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33,600,383.09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87,394.03元。
3.本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由于公司业务经营策略的变化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41,563.26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7,297,274.6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约7,297,274.62元,相应减少公司2013年末所有者权益约7,297,274.62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27,797,274.62元。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公允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报告期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0,956,365.19	397,791,742.02	-14.29
营业利润	-69,203,560.90	41,407,914.10	-267.13
利润总额	-59,885,743.78	54,696,817.57	-2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65,197.20	50,908,409.76	-19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00	0.1427	-19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7.54%	-15.04
总资产	821,717,180.05	797,791,586.08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1,646,436.17	691,611,633.37	-7.22
股本	356,800,000.00	356,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94	-7.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095.64万元,同比减少14.29%;营业利润-6,920.36万元,同比下降267.13%;利润总额-5,988.57万元,同比下降20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6.52万元,同比下降198.15%。主要原因为:
(1)受运营商投资滞后及验收周期加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由于无线网络优化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导致人工成本、费用上升,且新业务尚未达到预期效益,由此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变更了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由此导致部分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因素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82,171.72万元,股东权益为64,164.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40%,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5,000万元。
四、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次业绩预告预计范围之内。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兵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如有需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ehongli.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8号)为保持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永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永安诊断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0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租赁行业竞争力,把握前海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重要契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在前海保税港区设立“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月21日向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并于2014年2月17日向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二、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住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9号房